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三段 130 號

電 話：(03) 569-09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3~4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四、淨值變動表	第 6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六、功能別費用表	第 8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第 9 頁
(二)遵循聲明	第 9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10 頁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 10 頁
(五)專戶存款(受限制用途)	第 10 頁
(六)應收帳款	第 11 頁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 11 頁
(八)其他應付款	第 11 頁
(九)永久受限淨值	第 12 頁
(十)關係人交易	第 12 頁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2 頁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2 頁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2 頁
(十四)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說明	第 13 頁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116 CHUNG HSIAO E.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YHC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110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電話：(02) 2356-0202

傳真：(02) 2396-7865

E-mail: yhc.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116 CHUNG HSIAO E.R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YHC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110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電話：(02) 2356-0202

傳真：(02) 2396-7865

E-mail: yhc.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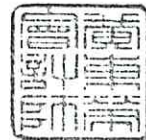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東榮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三及四	\$ 58,793,157	18	\$ 50,315,735	16	
應收帳款	六	4,039,470	1	3,625,613	1	
其他應收款		27,909	-	28,203	-	
預付款項		61,305	-	-	-	
流動資產合計		<u>62,921,841</u>	<u>19</u>	<u>53,969,551</u>	<u>17</u>	
非流動資產						
基金(營運擔保金)		6,100,000	2	6,100,0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七	242,458,860	77	245,966,303	78	
專戶存款(受限制用途)	五	7,875,600	2	8,008,910	3	
專戶存款(住民保證金)		789,582	-	788,950	-	
存出保證金		74,000	-	74,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298,042</u>	<u>81</u>	<u>260,938,163</u>	<u>83</u>	
資產總計		<u>\$ 320,219,883</u>	<u>100</u>	<u>\$ 314,907,714</u>	<u>100</u>	

(接 次 頁)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承 前 頁)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83,411	-	\$ 292,720	-
應付帳款		2,651,957	1	1,745,012	1
其他應付款	八	4,780,367	1	5,103,813	1
其他流動負債		185,049	-	190,544	-
流動負債合計		7,900,784	2	7,332,089	2
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款項		7,351,730	2	7,335,572	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789,582	-	788,950	-
退休金準備		975,206	-	1,131,8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16,518	2	9,256,418	3
負債合計		17,017,302	4	16,588,507	5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九	307,345,678	97	307,345,678	98
未受限淨值		(4,143,097)	(1)	(9,026,471)	(3)
淨值合計		303,202,581	96	298,319,207	95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20,219,883	100	\$ 314,907,714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王寶蘭

院長：院長黃慧玉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 7,071,515	9	\$ 7,263,615	9
政府補助收入	42,369,237	54	43,967,640	56
捐贈收入	18,695,629	24	18,830,529	24
利息收入	259,887	-	263,425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199,759	11	7,038,873	9
其他收入	1,239,905	2	1,264,733	2
收入合計	77,835,932	100	78,628,815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61,219,892)	(79)	(62,081,567)	(79)
行政管理支出	(4,967,105)	(6)	(5,913,419)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6,765,561)	(9)	(5,740,889)	(7)
其他支出	-	-	(2,698)	-
支出合計	(72,952,558)	(94)	(73,738,573)	(94)
本期餘(絀)	4,883,374	6	4,890,242	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4,883,374	6	\$ 4,890,242	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4,883,374	6	\$ 4,890,242	6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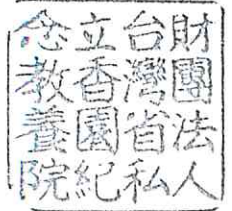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王寶蘭

院長：院長黃慧玉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7,345,678	\$ -	(\$ 13,916,713)	\$ 293,428,965	
民國106年度稅後餘(絀)	-	-	4,890,242	4,890,242	
民國106年度指定用途淨值增加	-	1,283,253	(1,283,253)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7,345,678	1,283,253	(10,309,724)	298,319,207	
民國107年度稅後餘(絀)	-	-	4,883,374	4,883,374	
民國106年指定用途達成	-	(783,253)	783,253	-	
民國107年度指定用途淨值增加	-	930,000	(930,00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7,345,678	\$ 1,430,000	(\$ 5,573,097)	\$ 303,202,581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王寶蘭

院長：

院長黃慧玉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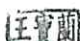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4,883,374	\$ 4,890,2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59,887)	(263,425)
折舊費用	7,236,176	6,421,18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13,857)	(994,367)
預付款項	(61,305)	44,482
專戶存款	132,678	429,354
應付票據	(9,309)	60,728
應付帳款	906,945	(567,659)
其他應付款	(323,446)	(89,982)
其他流動負債	(5,495)	90,918
受託代管款項	16,158	(340,394)
退休金準備	(156,690)	(28,18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5,342	9,652,89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8,733)	(5,349,575)
收取之利息	260,181	263,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8,552)	(5,085,8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2	(131,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	(166,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77,422	4,400,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5,735	45,915,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93,157	\$ 50,315,735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院長黃慧玉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107年度	
	業務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39,637,714	\$ 4,417,370
服務費用	3,738,985	408,499
材料及用品消耗	6,348,184	65,965
租金費用	1,123,000	-
折舊及攤銷	7,236,176	-
捐贈費用	343,327	-
訓練費用	76,040	7,520
其他	2,716,466	67,751
合計	\$ 61,219,892	\$ 4,967,105

費用性質	106年度	
	業務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40,715,429	\$ 5,215,099
服務費用	4,194,133	517,062
材料及用品消耗	6,920,819	82,418
租金費用	776,295	-
折舊及攤銷	6,421,183	-
捐贈費用	375,565	-
訓練費用	17,928	1,992
其他	2,660,215	96,848
合計	\$ 62,081,567	\$ 5,913,419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為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院以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及高雄市為業務區域。

本院於民國 78 年 1 月 13 日成立，係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參照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事項。

- | | |
|--------------------------------|------------|
| (一)早期療育 | (二)啟智教育 |
| (三)職業訓練 | (四)就業輔導及安置 |
| (五)教養服務 | (六)復健服務 |
| (七)臨托、日托、住宿 | (八)社區服務 |
| (九)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委託案及研究計畫 | (十)社會服務 |
| (十一)其他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業務及推動社會福利為目的之服務 | |

本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89 人。

二、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5 至 50 年及其他，2 至 50 年。資產基金係按不動產及廠房總額提撥。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院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院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77,980	\$ 104,060
支票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6,094	232,8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4,834	10,250
活期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1,319,193	24,824,145
台灣銀行	1,013	1,013
郵局	10,137,332	8,590,7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67,721	410,1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68,551	2,915,5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77,016
定期存款		
院內周轉金	12,710,439	12,649,965
合計	\$ 58,793,157	\$ 50,315,735

上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設定擔保。

五、專戶存款(受限制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院生零用金	\$ 76,984	\$ 167,251
活期存款—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院生零用金專戶	2,498,327	2,433,392
退職金專戶	517,940	673,338
家長會費專戶	1,203,255	1,201,111
定期存款		
院生零用金專戶	3,579,094	3,533,818
合計	\$ 7,875,600	\$ 8,008,910

六、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縣市政府補助款	\$	3,924,530	\$	3,585,427
應收其他款項		114,940		40,186
應收帳款總額		4,039,470		3,625,61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4,039,470	\$	3,625,61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7年度			
	期初	增添	處分	餘額
土 地	\$ 79,013,532	\$ -	\$ -	\$ 79,013,532
房 屋	228,332,146	-	-	228,332,146
其 他	61,309,048	3,728,733	-	65,037,781
成本合計	368,654,726	3,728,733	-	372,383,459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房 屋	(72,841,664)	(4,327,968)	-	(77,169,632)
其 他	(49,846,759)	(2,908,208)	-	(52,754,967)
累計折舊合計	(122,688,423)	(7,236,176)	-	(129,924,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5,966,303			\$ 242,458,860
成 本：	106年度			
	期初	增添	處分	餘額
土 地	\$ 79,013,532	\$ -	\$ -	\$ 79,013,532
房 屋	228,332,146	-	-	228,332,146
其 他	56,654,435	5,349,575	(694,962)	61,309,048
成本合計	364,000,113	5,349,575	(694,962)	368,654,72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房 屋	(68,513,696)	(4,327,968)	-	(72,841,664)
其 他	(48,448,506)	(2,093,215)	694,962	(49,846,759)
累計折舊合計	(116,962,202)	(6,421,183)	694,962	(122,688,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7,037,911			\$ 245,966,303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費用	\$	2,889,834	\$	3,258,849
應付勞健保費用		454,858		478,130
應付退休金費用		164,023		331,805
應付其他費用		1,271,652		1,035,029
合 計	\$	4,780,367	\$	5,103,813

九、永久受限淨值

本院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值。依照「內政部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七條」及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本基金會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本院所在地之自治團體。

本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包括：

	107年12月31日
1.土地	\$ 79,013,532
2.房屋及建築	228,332,146
合計	\$ 307,345,678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永興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施詠薰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賴金德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侯登見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蔡陳百合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董光世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吳琇瑩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蔡永興	\$ -	\$ -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施詠薰	-	10,000
賴金德	-	10,000
侯登見	-	20,000
蔡陳百合	-	10,735
董光世	-	6,000
吳琇瑩	-	3,600
合計	\$ 100,000	\$ 110,335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形。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說明

本院 107 年度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淨值項目，經重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表(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會計項目	重分類會計項目
登記資產基金	永久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未受限淨值
本期餘絀	未受限淨值

會計師查核附表

01. 查核事項：

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是否支領報酬及出席等費用，如有支領，其支出總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支領報酬情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出席等費用總金額 0 元。

不適用原因：

02. 查核事項：

機構本年度 12 月份薪資清冊所列人力配置情形(含未符資格列計之生服員、教保員或訓練員)。

查核結果：

人力類別	人數	備註
一般類	行政人員	9
	社工人員	6
	護理人員	4
	教保員或訓練員	26
	生活服務員	24
其他類	外籍看護工	12
	廚工	1
	司機	1
	自行遴聘人力	8
合計	91	
社會役	2	

註：自行遴聘人力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營養師等。

03. 查核事項：

*機構本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機構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尚無相關借款情事。

05. 查核事項：

抽查機構當年度接受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冷氣設備、A 棟屋頂防漏工程皆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結案。

06. 查核事項：

抽查機構使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未有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

會計師查核附表

07. 查核事項：

社會及家庭署審核上年度決算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機構於本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有須改善事項如下補充說明， [v]不適用：無需改善事項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無		

08. 查核事項：

機構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尚無相關交易或異常情事。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簽章]

黃康榮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2816

號

會員姓名：黃東榮

事務所電話：23560202

事務所名稱：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272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16號1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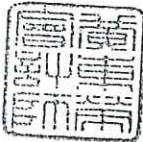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0968888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6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東榮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